

##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3月18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并于2022年3月31日上午在厦门市思明区观音山台南路77号汇金国际中心17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亲自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少雄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通过认真审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此项议案须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主要内容详见2022年4月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第三、四节的相关内容。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此项议案须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年报全文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年报摘要详见巨潮网以及2022年4月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刊登的《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

告摘要】

**(四) 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报告期内, 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为 351, 422. 48 万元, 较上年同期上升 5. 52%; 营业利润 31, 848. 34 万元, 较上年同期上升 29. 48%;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3, 121. 96 万元, 较上年同期上升 10. 65%。

此项议案须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五) 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2023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为进一步增强公司现金分红的透明度, 完善和健全公司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 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 同时, 为强化公司回报股东的意识, 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 制定了《2021-2023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2021-2023 年度, 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 如公司总现金净流量为正数, 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 (含以现金为对价, 采用要约或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 分配股利, 任何三个连续年度内, 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独立董事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认为: 公司在保持自身持续稳健发展的同时高度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 建立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政策。董事会制定的股东回报规划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同意公司关于《2021-2023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并提请董事会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项议案须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以及 2022 年 4 月 2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刊登的《2021-2023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六) 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 年度利润分配**

预案》。

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净利润 231,219,614.04 元，加上年未分配利润 2,694,595,648.96 元，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2,855,090,349.3 元；公司按母公司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2,056,237.79 元，计提 10%的任意盈余公积金 12,056,237.79 元，未分配利润为 2,833,018,076.29 元。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一直实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现状和未来发展规划，提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须经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七）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认为：2021 年度，公司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地执行了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如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编制的《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与实际相符。

此项议案须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以及 2022 年 4 月 2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刊登的《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八）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对福建七匹狼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持续风险评估报告（2021 年 12 月 31 日）》。**

鉴于公司现任九名董事中的周少雄、周少明、周永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周力源为周少雄之子，以上四人属关联董事，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1、福建七匹狼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中国银保监会的严格监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2 财务公司对公司开展的金融服务业务为正常的商业服务，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款等金融服务业务公平、合理，未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财务公司的管理风险不存在重大缺陷，本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关联存款风险目前可控，不存在被关联方占用的风险。

【相关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以及 2022 年 4 月 2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对福建七匹狼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持续风险评估报告（2021 年 12 月 31 日）》】

**（九）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当前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的管理要求，适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合理保证，总体上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作，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经营管理风险。本公司的内部控制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目前已建立较为科学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且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及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并能够规范有效的执行。我们认为，董事会《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我们同意董事会披露上述报告。

【相关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十）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且得到公司管理层的认真落实。

公司在信息披露、募集资金、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重要事项方面不存在内部控制缺陷，填写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真实的反映了公司对深圳证券交易所所有有关内部控制的相关规则的落实情况。

【详细内容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十一)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书》。

【相关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十二)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本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续聘并出具独立意见如下：董事会在发出《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前，已经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本公司上市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我们同意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此项议案须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以及 2022 年 4 月 2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十三)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考核办法》。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年薪与绩效奖励金两部分组成。基本年薪根据各岗位的责任大小、所需要的技能、工作强度等因素确定，具体金额见下表。绩效奖励金根据当年业绩增长情况从增加的净利润中提取不超过 5% 的比例，具体奖励金额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评定后授权董事长执行。独立董事统一为每年人民币 100,000 元（税前），职工监事薪酬按具体工作岗位薪酬标准确定。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的基本年薪标准如下：

单位：元

职务	基本年薪
----	------

董事长	600,000-1,000,000
总经理	600,000-1,000,00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400,000-800,000

本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考核办法》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充分调动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有利于为公司创造良好的经营业绩，我们同意《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考核办法》。

此项议案须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会议审议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履职，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和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责任人员购买责任保险。

公司全体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责任人员购买董监高责任险，有利于保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责任人员的权益，促进其更好地履行职责，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良性发展。该事项的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以及 2022 年 4 月 2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十五）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自有资金投资理财额度即将到期，为最大限度的提升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资金使用计划，公司拟申请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进行委托理财（相关额度由公司及各并表范围内子公司共享）。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公司本次申请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公司以往进行委托理财的管理经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有利于盘活闲置自有资金并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实现资金收益的最大化，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稳健，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健全，内控措施较为完善，委托理财的安全性可以得到保证。我们同意本次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宜，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此项议案须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以及 2022 年 4 月 2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刊登的《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十六)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申请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有关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520,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该额度不包括公司及并表子公司向福建七匹狼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申请的授信额度），授信种类为各类贷款、保函、信用证、承兑汇票、福费廷、商票保贴、票易票、贴现（包括买方付息贴现业务）及非标准化债权融资业务。拟申请金融机构和对应额度由公司视实际情况按有利于公司的原则选择确认。额度有效期为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公司可以在前述额度范围内与金融机构签订授信协议，授信期间以公司同有关金融机构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为便于实际操作，拟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一切与申请和办理授信有关的各项文件。

此项议案须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为并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并表范围内子公司对生产经营资金的需要，支持子公司业务拓展，公司拟采用连带责任担保方式为 9 家并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为

161,500 万元。

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均处于正常状态，同时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公司的担保风险较小，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对于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公司具有充分掌握与监控被担保公司现金流向的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故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本次为并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2005]120 号文《证监会、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相违背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经核查，公司本次拟为其提供担保的 9 家公司均为公司并表范围内子公司，经营业务活动皆纳入公司统一管理，允许其申请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该公司获得业务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以支持其良性发展，符合本公司的整体利益，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2005]120 号文《证监会、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相违背的情况，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我们同意本次为公司并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事宜。

此项议案须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以及 2022 年 4 月 2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为并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十八)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公司根据业务需要拟变更经营范围，并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要求，公司拟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相应内容进行修订。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相关条款



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相关条款有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有利于进一步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相关条款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此次变更经营范围和章程及其附件修订内容，并同意将此修订事项提交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此项议案须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以及 2022 年 4 月 2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

**（十九）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制定〈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委托理财业务的管理，防范投资风险，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和公司利益，公司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委托理财管理制度》。

【相关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二十）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订〈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修订了《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

【相关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二十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基于财政部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相关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以及 2022 年 4 月 2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刊登的《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二十二) 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吴兴群成为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属关联董事，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及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制订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详见 2022 年 4 月 2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独立董事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此项议案须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以及 2022 年 4 月 2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刊登的《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二十三) 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吴兴群成为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属关联董事,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此项议案须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二十四)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吴兴群成为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属关联董事,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 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次股票期权的授权日;

(2)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 授权董事会在股票期权授予前,将员工放弃的股票期权份额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或直接调减;

(5)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

(6)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8)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

(9) 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事宜;

(10) 授权董事会决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在发生重大事项时确定本计划的继续执行、修订、中止或终止;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

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

(11) 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2)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3) 授权董事会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3、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聘请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此项议案须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五)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相关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以及 2022 年 4 月 2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3、会计师事务所、保荐机构出具的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4月2日